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 A 座公司 8 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盐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部分低效资产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低效物业资产，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盐宝路1号资产进行整体转让，该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后续经资产评估和国资备案后，以不低于评估价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级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省国企改革要求和《浙江省盐业集团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浙盐股份拟与总经理颜纯华、常务副总经理杨武君、副总经理王新平3名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颜纯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盐股份所属10家全资子公司以经审计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盐股份所属10家全资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186万元，本次拟向股东派发现金4,000万元。公司将获得10家全资子公司派发现金4,000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